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古元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良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古元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古元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新

邬永东

许朋乐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